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2-076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①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肿瘤医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的控股子公司。②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①2022年11月,公司对大秦肿瘤医院增加担保金额为2,204.00万元,截止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为大秦肿瘤医院担保余额为34,621.00万元。②2022年11月,公司对桐梓化工增加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截止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为桐梓化工担保余额为24,400.00万元。截止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9,721.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担保对象大秦肿瘤医院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4,621.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八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期间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抵押质押的方式向银行、证券、基金、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2亿元授信额度,并以公司相关资产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质押;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不超过207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大秦肿瘤医院新增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8,000.00万元,预计为桐梓化工新增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桐梓化工向中信银行贵阳分行申请敞口风险授信14,500万元及低风险授信7,000万元,并为敞口风险授信提供担保。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第八十六次董事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授信、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M6D10Q6P7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北站公交站南停车场出入口办公用房西面三层
法定代表人:丁洪林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不含生产;化肥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61,247.31万元,负债总额162,613.13万元,净资产98,629.1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019.57万元,净利润为14,106.29万元,净资产136,981.9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3,611.27万元,净利润为6,671.34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 大秦肿瘤医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的控股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持股70%,贵阳桐梓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2. 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秦肿瘤医院提供担保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主合同项下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纠纷借款人应当归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主体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担保主体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9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03%,其中:公司为报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10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87亿元。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大秦肿瘤医院资产总额86,137.85万元,负债总额83,777.60万元,净资产2,360.2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

276.57万元。
2.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66295161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桐梓县)
法定代表人:吴德礼
注册资本:422,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不含生产;化肥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61,247.31万元,负债总额162,613.13万元,净资产98,629.1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019.57万元,净利润为14,106.29万元,净资产136,981.9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3,611.27万元,净利润为6,671.34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 大秦肿瘤医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的控股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持股70%,贵阳桐梓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2. 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秦肿瘤医院提供担保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主合同项下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纠纷借款人应当归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主体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担保主体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9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03%,其中:公司为报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10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87亿元。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大秦肿瘤医院资产总额86,137.85万元,负债总额83,777.60万元,净资产2,360.2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润建转债”将于2022年12月7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的利息,每10张“润建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
3. 除息日:2022年12月7日
4. 付息日:2022年12月7日
5. “润建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 “润建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6日,凡在2022年12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润建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12月6日卖出“润建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不可转股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2月7日
8. 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万元。
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在“润建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润建转债”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代码:128140
2.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9,000万元(1,090万张)
4.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9,000万元(1,090万张)
5.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2月29日
7. 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的起息日期:2020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7日
8. 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的到期日期:2021年6月14日至2026年12月7日
9.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10. 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年和最后一期利息。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12月7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债券面值×票面利率
11. 付息的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利息的应付税项目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首个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此前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应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并出具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评【2019】第 Z【802】号),根据该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
●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期增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30.44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金额为准。
2022年11月30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将天然气长输管道折旧年限由30年变更为40年,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国家发改委于2021年6月7日发布了《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发改价格规〔2021〕818号),通知中将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折旧年限由30年延长到40年。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为25-40年,公司将天然气长输管道折旧年限调整至40年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合特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出具的《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报告》,公司天然气管道检验费(古城村一赞皇站)段天然气管道已使用2.75年,剩余寿命为59.23年。公司将天然气管道折旧年限调整至40年高于其超过可使用年限,在会计估计上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文件,参考天然气管道行业境内外上市公司管网折旧年限,结合公司现有长输管道检验报告,并结合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行、管理及维护实际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判断,拟自2022年11月1日起将天然气长输管道折旧年限由30年变更为40年,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保持不变。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目前天然气管道管道的折旧年限为30年,残值率为5%。为确保公司天然气管道管道折旧年限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预计未来使用寿命情况,保证会计估计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天然气管道折旧年限由30年变更为40年,残值率为5%,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均保持不变。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要对以往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为:预计减少计提折旧金额为人民币318.05万元(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折旧影响金额),假设上述折旧年限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本集团在2022年11-12月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预计将增加2022年度净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318.05万元,预计将增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0.44万元;最终影响数以本集团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金额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按照政府相关行业规范,对天然气管道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经营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按照政府相关行业规范,对天然气管道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经营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永杉铝业有限公司及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各类扶持奖励资金人民币2,909.110.65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6.6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1	湖南永杉铝业有限公司	望城区失业险稳岗补贴	15,000.00	收益相关
2	湖南永杉铝业有限公司	望城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7,610.65	收益相关
3	湖南永杉铝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奖补	100,000.00	收益相关
4	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	全面开发资金	887,000.00	收益相关
5	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	全面开发专项资金	535,000.00	收益相关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6	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类联盟后补助项目经费	50,000.00	收益相关
7	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05,200.00	收益相关
8	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9,300.00	收益相关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应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全部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行宫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楼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份数(含转) 75,375,53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经董事长Gerard G Wong先生提议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赵海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权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赵海波先生、董事谢冲先生和董事张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刚先生和独立董事李桂森先生均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Gerard G Wong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陈须德先生和监事李永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张勇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经理赵海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侯文超先生以现场或视频连线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355,831	99,9739	19,700
	0.026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355,831	99,9739	19,700
	0.0261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355,831	99,9739	19,700
	0.026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62,655	98,3338	19,700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62,655	98,3338	19,7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162,655	98,3338	19,7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公司独立董事李桂森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受托人,就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下午18:00时),无有效征集人向公司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征集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第一-3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2022年11月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
3.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了书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保密制度,制定参与策划讨论的内幕信息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本次自查文件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8日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同》,在五河县建设“新能源电池集流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年7月1日,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取得五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8月22日,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取得五河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收到蚌埠市五河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年产8.6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材料等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五环许[2022]149号)。主要内容如下:
该批复(2022)149号(主要内容):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S313省道21号。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生产规模产能68000吨/年,其中一期建设生产车间35000平方米、购置涂胶、复合生产线、生产涂胶产能40000吨、复合带材600吨,并建设相关办公楼、宿舍楼及公寓楼;二期建设生产车间70000平方米